

(上接B128版)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026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提请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审批,授权额度不超过26.02亿元,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际新增的债务融资工具为214.32亿元,其中中票融资195亿元,CMBN融资19.32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为了提升发行效率,实现高温债务融资工具借新还旧或新增专项用途债务融资工具,董事会拟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不超过270亿元(含270亿元)额度内申请新增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审批授权。

二、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渠道: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二)发行种类:(1)中期票据(MTN)、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DN)等一年期以上信用类融资工具;(2)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项目收益票据等带担保资产抵质押的融资工具不超过30亿元。

(三)发行方式、规模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或下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亿元(含270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多次、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四)融资用途:(1)中期票据(MTN)、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DN)等一年期以上信用类融资工具不超过200亿元;(2)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项目收益票据等带担保资产抵质押的融资工具不超过30亿元。

(五)发行对象:(1)中期票据(MTN)、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DN)等一年期以上信用类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融资工具不超过30亿元,发行对象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六)期限与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的产品期限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其他用途。

(八)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股东大会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

(三)代表公司向银行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公司将授权范围内根据融资需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控制使用。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三)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首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岩先生、赵龙节先生、李健先生、王宏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16,000万元,实际发生数为4,799.27万元,未超过预计批准的额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批准发生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除劳务和物业服务外的)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7,500.00	2,933.45	0.10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00	236.60	0.01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20.03	0.50
向关联人采购房产	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40.15	0.72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0.00	460.18	0.72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6,500.00	1,160.04	0.26
合计		16,000.00	4,799.27	0.89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批准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审议日前已累计发生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除劳务和物业服务外的)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7,500.00	0.34	724.74	2,933.45	0.10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00	0.04	0.00	236.60	0.01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36	194.62	320.03	0.50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房产	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34	36.04	140.15	0.22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0.00	1.70	189.66	460.18	0.72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6,500.00	30.64	148.07	1,160.04	0.26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计		16,000.00	0.38	1,072.47	4,799.27	0.8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20454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忠群
注册资本:243,95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32号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首开大厦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企业管理、投资和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营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生产工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气设备及(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软件件、日用品;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1、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为投融资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提供担保;5、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担保;6、不得接受或承诺提供担保;7、市场主体依法从事各项经营项目,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358,298,3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2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首开集团(含天鸿集团、首开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6,447,588.07	26,447,588.07
营业成本(万元)	21,638,339.13	21,638,339.13
所有者权益(万元)	4,811,286.94	5,261,143.0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4,966.61	3,384,303.16
营业成本(万元)	-188,038.86	-982,170.89
净利润(万元)	-300,294.36	-1,067,727.67

(二)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7ADJ0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龙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08-0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里润园7,8号楼7层10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里润园7,8号楼1层-10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营销;承办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关联方:公司出资1,760万元,北京开天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60万元,北京中创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万元,三者持股比例为35%;35%;30%;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会赵龙节先生担任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873.44	4,053.10
营业成本(万元)	71.27	924.93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2.17	3,188.1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6	417.44
营业成本(万元)	-219.86	-202.24
净利润(万元)	-219.89	-192.66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依据
(一)主要内容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首开集团(含天鸿集团、首开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产品的经营,如产品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产品设计、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物业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向首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少量材料或服务接受产品;设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首开集团租赁公司产权房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而向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二)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价格为准。在不影响价格的前提下,以本合同定价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首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产业的经营活动,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不会对公司和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有交易选择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可替代服务的采购服务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价格执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价格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平、公开、公正和依据市场价格执行的采购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公司产权房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而向公司支付房屋租金,公司与该之间的租金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在双方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内,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公司与首开集团、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占公司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亦小,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一、本报告摘要
1. 本报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情况的摘要,包括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全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 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报告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376
公司名称	首开股份
公告名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报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一)是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为ESG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ESG领导小组为治理机构,ESG执行小组为执行主体 □否

(二)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ESG领导小组定期披露公司的ESG战略、ESG目标情况、ESG执行小组和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报告,提供披露支持并咨询意见;□否

(三)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激励机制,如内外部激励约束制度、监督考核、奖惩措施等考核情况;√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搭建“董事会—ESG领导小组—ESG执行小组”构成的自上而下、职责明确的三责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在可持续发展治理中的职责分工汇报机制 □否

3.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渠道	沟通频率
客户/供应商	客户/供应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信息安全	客户/供应商热线、邮件、电话	定期沟通
投资者	公司业绩、财务状况、ESG表现	投资者热线、电话、网络、邮件、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	定期沟通
债权人	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	信用评级机构、银行、债券市场	定期沟通
员工	员工权益、薪酬福利、职业发展	员工代表大会、工会、内部沟通平台	定期沟通
政府及监管机构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社会责任	政府网站、监管部门、行业协会	定期沟通
社区与社会	社区发展、社会责任、公益活动	社区活动、公益项目、媒体宣传	定期沟通

4. 双碳转型性评价
(一)应对气候变化
(二)污染防治
(三)资源利用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环境管理
(六)能源管理
(七)水资源利用
(八)循环经济
(九)土地管理
(十)绿色采购
(十一)乡村振兴
(十二)社会贡献
(十三)创新驱动
(十四)供应链安全
(十五)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十六)产品服务安全与质量
(十七)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十八)员工(员工发展、员工健康与安全、员工工会)
(十九)安全生产
(二十)乡村振兴
(二十一)利益相关方沟通
(二十二)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
(二十三)反不正当竞争
(二十四)科技研发

序号	公司ESG指标及目标名称	转型性评价	应对措施
1	应对气候变化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防治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污染防治
3	资源利用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资源利用
4	生物多样性保护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管理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环境管理
6	能源管理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能源管理
7	水资源利用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循环经济
9	土地管理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绿色采购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乡村振兴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乡村振兴
12	社会贡献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社会贡献
13	创新驱动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创新驱动
14	供应链安全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供应链安全
15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6	产品服务安全与质量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产品服务安全与质量
17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18	员工(员工发展、员工健康与安全、员工工会)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员工
19	安全生产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员工
20	乡村振兴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乡村振兴
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2	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
23	反不正当竞争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反不正当竞争
24	科技研发	□低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双碳转型性	科技研发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北京首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24,621,170.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38,328,984.55元,未分配利润为-2,243,177,393.72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拟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北京首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增财务资助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投资运营部具体实施,工作需由具体经办人员、经营董事审批后执行。

● 公司符合新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提供担保,为此公司预计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6,150万元。

● 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详见《关于公司2025年拟在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4号)。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北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北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务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岩、赵龙节、李健、王宏伟一致同意此议案。

(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25号)。

特此公告。